

项目编号：N5105042023000130（制作投标文件以此编号为准）

金龙现代农业产业智能喷灌 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市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

四川冠亚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2月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成都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4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范本（货物类）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冠亚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泸州市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金龙现代农业产业智能喷灌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5042023000130**（制作投标文件以此编号为准）

二、项目名称：**金龙现代农业产业智能喷灌设备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拟采购金龙现代农业产业智能喷灌设备采购。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1、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sichuan.gov.cn，下同）和“信用泸州”（网址：www.creditlz.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4:00 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30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未来大道二段 8 号（万诚国际中心）9 栋 308 室。

十一、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泸州市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长乐街三段 2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0-858980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冠亚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未来大道二段 8 号（万诚国际中心）9 栋 308 室

联 系 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830-36033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泸州市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冠亚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方式	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采用分包。
7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p>

		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p> <p><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详细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p>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实质性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p>

		<p>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其投标。</p> <p>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如遇政策空白期导致无法判断和评审的，可不执行上述规定(不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在评分办法中均不得分)。</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p>
13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p>如本项目有涉及强制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14	强制认证产品/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实质性要求）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2、本次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p>

		<p>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投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招标文件咨询	<p>联系人：唐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3603398。</p>
19	投标文件装订及封装要求	<p>1、《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封装为一个密封件；</p> <p>2、《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封装为一个密封件；</p> <p>3、电子文档（U 盘）1 份，封装为一个密封件（内容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的 word 格式）；</p> <p>4、《开标一览表》1 份，封装为一个密封件；</p> <p>5、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投标资料。</p> <p>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2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唐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3603398。</p>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唐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3603398</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未来大道二段 8 号（万诚国际中心）9 栋 308 室。</p>
22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唐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3603398</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未来大道二段 8 号（万诚国际中心）9 栋</p>

		308 室。
23	投标人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冠亚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0-3603398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未来大道二段 8 号（万诚国际中心）9 栋 308 室</p> <p>2、同一采购环节仅接受投标人一次性提出的质疑内容，逾期或二次提出的质疑内容将不予受理。</p> <p>3、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提出时间：投标人报名或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p> <p>4、对评审过程和评标结果的质疑提出时间：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p> <p>5、投标人提出质疑须同时递交以下材料：</p> <p>（1）质疑函（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2）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3）投标人报名回执（用于确定投标人是否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内容）；</p> <p>（4）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p> <p>（5）其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4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龙马潭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830-2522183</p>

		<p>地址：龙马潭区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6	招标服务费	<p>1、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对此标准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中标投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前，向四川冠亚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冠亚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金支行</p> <p>银行账号：14950120000014794</p> <p>联系人：唐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3603398。</p>
27	备注	<p>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市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冠亚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报名成功已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通过本项目唯一报名方式**进行成功报名且已获取招标文件**（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显示的报名信息为准），否则将视为主动放弃参与资格，即不具备合格供应商条件。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电磁流量计、自动化系统开发、远程软件编程。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子公司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货物类)。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于报名投标人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由于报名投标人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4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由于报名投标人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注:提醒投标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密切关注网站信息,避免遗漏相关信息造成投标损失。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如潜在投标人认为编制招标文件或提供服务时需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准备的，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参观考察。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护照、国外认证证书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当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实质性要求）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四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文件三：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用于开标唱标环节）

文件四：单独密封递交的电子档（内容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的 word 格式）

14.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资格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封面（封面须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字样，并标明正、副本，格式见“第三章”）。

（2）目录（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3）承诺函；

（4）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仅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和资料。

14.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
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3.1 封面（封面须标明“技术及服务性投标文件”字样，并标明正、副本，格
式见“第三章”）

14.3.2 目录（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14.3.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
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
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
-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 （4）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
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3）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4）证明投标人业绩或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5）商务应答表；
- （6）售后服务方案；
-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4.4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响
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并单独密封递交（不予退还）。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
作为无效处理。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标。《资格性投标文件》内容缺失或模糊不清等原因造成投标人资格审查无法通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要求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应分别包含正本和副本，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如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其中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开标一览表应按“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封装。

提交投标资料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逐页编码（复印件证明材料可采用手写或机打编码）。

18.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按“**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进行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注明“于**年**月**日**：**（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一旦接收，就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同其满足了招标文件对密封性（密封性仅限于包装的空间密闭性）的基本要求，属于可以接收的范畴。

20.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中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监督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参加。评审小组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现场唱读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现场唱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

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冠亚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唐女士，联系电话：0830-360339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副本（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留存。社会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8、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以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为采购人指定的财政专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投标人在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在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中标投标人履约保证金。

31.3 遇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须暂缓解退履约保证金的，由代理机构向采购人出具书面通知。待质疑、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束后，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向采购人出具书面通知解退履约保证金。

31.4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到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支付程序（详见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0、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本项目不适用）

4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投标人须将此表附于资格性投标文件首页（首页指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与目录之间），以便于参照进行资格性评审。

一、承诺函

四川冠亚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

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此承诺函格式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变更，如未按要求提交，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供应商不须再单独分别提供。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四川冠亚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处任 _____ (职务名称) _____ 职务,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XX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四川冠亚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XX（投标人名称）XXXXXX（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须提供，且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四川冠亚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XX 项目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冠亚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XXX（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 XXXXXX（投标人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 XXXXXX（姓名、职务）、主要负责人 XXXXXX（姓名、职务）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则其投标产品中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格式不限, 投标人自拟)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其他 响应性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评分对照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备注
1			
2			
3			
4			

注：投标人须将此表附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首页（首页指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与目录之间），以便于参照进行评审。

一、投标函

四川冠亚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4份；电子文档 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1份，电子文档（U 盘）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本投标函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类别名称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投标报价总价：大写： 小写：(元)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员、包装、运输、上下车、保险、搬运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实质性要求）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表格不足的可自行增减。

4、除按第二章要求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用于唱标外，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包含“开标一览表”。

5、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变更，如未按要求提交，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开标一览表格式为实质性要求。该表必须单独密封封装用于开标时唱标，未单独密封封装的将不予评审。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XXX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XXX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万元）									

注：1、此表格式可自拟。

2、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			

注：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并逐一进行应答，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附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冠亚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文第九条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我方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方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方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十、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 4、该表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1、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三、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营业执照副本（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税务登记证副本（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仅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形式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 公司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 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	--	----------------------------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均需加盖单位鲜章；

2、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5、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6、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附注”、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内容。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 1 个包，拟对金龙现代农业产业智能喷灌设备采购进行采购。

二、项目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控制柜（含 PLC 控制器、变频器、人机界面、巨控远程控制模块、开关电源等）	套	1	
2	高精数字计量泵	台	3	
3	电磁流量计	台	3	
4	电动控制阀	台	3	
5	超声波液位计	个	5	
6	搅拌机	台	2	
5	电磁阀	台	3	
6	储罐（5m ³ ）	个	1	
7	储罐（0.5m ³ ）	个	2	
8	储罐（1m ³ ）	个	2	
9	提升泵	个	2	
10	手动阀门、止回阀	套	1	
11	场地内管路、喷头材料及安装	套	1	

12	自动化系统开发、远程软件编程	套	1	
13	DN160 配套 PE 管网安装	米	1000	
14	控制柜（含 PLC 控制器、变频器、人机界面、巨控远程控制模块、开关电源等）	套	1	

三、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1	控制柜（含 PLC 控制器、变频器、人机界面、巨控远程控制模块、开关电源等）	PLC 控制器：西门子 S7200smart 等相应品牌 变频器：ABB 等相应品牌并对应电机功率 远程控制模块 TRM320
2	高精数字计量泵	HYCDLF42-60 型；Q=50m ³ /h；； H=102m；N=22kw
3	电磁流量计	通过 GBT17626 GBT2423 相应检测的 EMC/安规高低温性能 具备 GB/T 4208-2017 中 IP68 的相应等级。
4	电动控制阀	DN160*1.0MAP（调节型）
5	超声波液位计	24V； 4-20mA
6	搅拌机	3.5KW
5	电磁阀	JB/T 7352-2010 中压差、绝缘、电阻、绝缘强度、渗漏、额定流量等试验要求
6	储罐（5m ³ ）	0.2mm 厚 304
7	储罐（0.5m ³ ）	大于 0.2mm 厚聚乙烯材质
8	储罐（1m ³ ）	大于 0.2mm 厚聚乙烯材质
9	提升泵	h=10m；Q=10m ³ /h；
10	手动阀门、止回阀	DN160*1.0MPA
11	场地内管路、喷头材料及安装	满足 GB/T 13663-2000 相应技术标准；PE100 塑料 PEDN160 给水管道*1.0MPA

12	自动化系统开发、远程软件编程	远程智慧化系统开发： 一、控制系统：1、手动控制系统 2、自动控制系统：多种模式切换，自动配药，定时定量投加系统，定量加药系统 3、手机 APP 开发 4、远程控制系统，实现自动化远程功能；二、智慧化软件开发：1、采用人工智能自动的模式；2、通过系统软件开发实现全天气全自动进行人工自动投加、喷灌
14	DN160 配套 PE 管网安装	满足 GB/T 13663-2000 相应技术标准；PE100 塑料 PEDN160 给水管道*1.0MPA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交货地点：金龙镇。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之内交货/完工。
- 3、质保期：一年。
-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
- 5、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响应文件、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提供报名成功网页截图，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2 符合性检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5)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的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2.6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

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2.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2.8.1-2.8.3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2.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

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 10.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 3.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 3. 2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100 分制)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单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 方案 40%	4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工期与供货总体进度安排；③货源组织及产品供货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实施人员安全管理方案；⑤运输方案；⑥安装、培训方案；⑦测试方案；⑧应急处理方案。以上8项内容完整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一项中有一处错误或不合理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或不合理是指项目的实施地点、时间、语言错误或引用的规范与要求不一致、阐述存在前后不一致、没有针对本项目内容制定方案、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者套用其它方案等情形。</p>	技术评分因素
3	售后服务 方案 18%	1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②使用操作培训措施；③备品备件更换措施；④响应到场时间；⑤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⑥维护及保养与技术支持。以上6项内容完整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一项中有一处错误或不合理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注:错误或不合理是指项目的实施地点、时间、语言错误或引用的规范与要求不一致、阐述存在前后不一致、没有针对本项目内容制定方案、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者套用其它方案等情形。	
4	响应时间 4%	4分	售后服务方案中响应并到达现场时间在30分钟以内(含)的得4分;响应并到达现场时间在30分钟-60分钟以内(含)的得2分;响应并到达现场时间在60分钟-120分钟以内(含)的得1分。超出120分钟的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工期要求 6%	6分	工期安排:供应商在满足最低供货时限(即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之内交货/完工)的基础上,每提前一天加1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承诺函)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给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评委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评委会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委会会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3 根据评委会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范本

(货物类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成交人）

甲方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对（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包号）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二.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三. 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交付方式：

四. 履约验收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入库单。

甲方应自乙方货物到达后2小时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五. 售后服务

(1)

(2) …… (逐条填入)。

六. 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指派人员：_____电话：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8.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电话：

七.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第七条第2款进行处理。甲方可将乙方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第九条第1款。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7.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八. 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 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 (1)
 - (2)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